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83
投诉人:	诺顿罗氏富布莱特香港
被投诉人:	Qin Huang Dao Nuo Dun Luo Shi Fu Bu Lai Te Zhi Shi Chan Quan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nortonrosefulbirgh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诺顿罗氏富布莱特香港,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8 楼.

被投诉人: Qin Huang Dao Nuo Dun Luo Shi Fu Bu Lai Te Zhi Shi Chan Quan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地址为: Hai Gang Qu He Bei Da Jie Zhong Duan 500 Hao Yu Long Wan Xiao Qu 9-1-402 Hao, Qin Huang Dao Shi, Hebei, China.

争议域名为<nortonrosefulbirgh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投诉书。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6 年 8 月 11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

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同日通知投诉人投诉书存在缺陷。

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1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胡士远大律师）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国际律师事务所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前称 Norton Rose LLP)的关联律师事务所。投诉人在遍布欧洲、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亚洲、澳洲、非洲、中东、中亚等地 50 多个城市有超过 3800 名律师。1794 年 Norton Rose 律师事务所在伦敦创立。1919 年 Fulbright 律师事务所在美国创立。2013 年 6 月 Norton Rose 正式与 Fulbright & Jaworski 合并，组成 Norton Rose Fulbright。

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取得了包含 NORTON ROSE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取得了包含 FULBRIGHT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欧洲，英国，香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取得了包含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似乎是一家注册于中国的公司。

争议域名<nortonrosefulbright.com>注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

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passive holding)。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在中国享有 NORTON ROSE FULBRIGHT 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即“nortonrosefulbright”与投诉人的 NORTON ROSE FULBRIGHT 商标相比，只有两个字母略有不同，包括首尾字母在内的其他字母均完全相同，二者在字母构成、长度和整体外观视觉效果上高度近似。另外，两个单词均为无含义臆造词，发音亦非常近似，相关公众很难从含义和发音上区分二者。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故意注册了争议域名以利用原告的客户做拼写错误的优势 (typosquatting)。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投诉人对 NORTON ROSE FULBRIGHT 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的時間。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本案中，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实质性的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该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

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NORTON ROSE FULBRIGHT 名称在相关法律服务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 NORTON ROSE FULBRIGHT 为投诉人所有的商标。


虽然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但是鉴于投诉人的 NORTON ROSE FULBRIGHT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3.2 段）。

另外，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争议域名已经被使用冒充投诉人的工作人员，为欺诈行为。该欺诈行为构成有恶意的有力证据。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nortonrosefulbright.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W. Hughes
胡士远大律师

日期: 2016 年 10 月 7 日